

最低工资制现存主要问题及对策

——以京、辽、赣、湘、渝五省市为例

黄小青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上海市 200234)

[摘要] 最低工资制度旨在保障最普通劳动者的最基本生活需要,被认为是调节公民收入政策的一种工具。从我国的实施情况来看,一些地方的最低工资标准过低且没有全面贯彻实施,难以达到预定政策目标。文章试通过以京、辽、赣、湘、渝等五省市最近几年最低工资发展分析,并与月工资、人均GDP、CPI等相关因素的增长及比较,论述我国最低工资标准过低带来的弊端,并在此基础上试提出保护弱势群体的设想。

[关键词] 最低工资; CPI; 人均GDP

[中图分类号] F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6-0052-04

“最低工资标准”还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没有GDP(国内生产总值)深入人心。与GDP相比,最低工资标准不仅是一个经济指标,还多多少少反映出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和谐度。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应该是让所有的人都能得到实惠。近年来,在全球化大潮的冲击下,当一些弱势群体被逐渐边缘化时,能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就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目标。

一 最低工资制度相关概念

最低工资制是市场经济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劳动力收益权保护法规,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日、泰、法等已实行多年,并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意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条件: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中将下列收入排除在最低工资组成之外:(1)加班加点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等。^[1]

我国政府在1984年就已宣布批准承认国际劳工组织1928年制定的《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93年由劳动部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制定了《企业最低工资规定》,要求各地(主要是省一级行政当局)制定当地的“最低工资率”,199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最终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我国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1995年1月1日《劳动法》第48条规定:“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2004年3月1日起施行《最低工资规定》。目前已经有3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

市已经全部建立起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由政府颁布并实施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

二 我国最低工资情况——京、辽、赣、湘、渝五省市实证分析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萨盖特指出:“要客观地讨论如何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必须参照一个国家最低工资的购买力、贫困线、收入水平等社会因素,也要考虑经济增长率、就业情况、生产率等经济因素。”^[3]

本文选取北京、辽宁、江西、湖南、重庆五个省市,统计其1998-2006年最低工资情况,并与当地区的月平均工资、CPI增长情况、年人均GDP数据做比较,分析该五省市最低工资及增长是否与国民经济增长同步,是否满足民众需求,是否与民众创造的价值同步。

(一)最低工资/月平均工资比例情况

1998-2006年,北京最低工资比重最大是2000年,却也只占职工月平均工资比重30.2%,虽最低工资逐年提高,但比重却呈下降趋势。辽宁省情况稍好些,1998-2000年间基本在40%的比重徘徊,之后几年处在调整阶段,但远远没达到40-60%的标准。江西省最低工资所占比重基本呈下降趋势,2006年有所回升,最高也只占到39.3%。湖南省的最低工资基本严格按照至少每两年调整一次,比重较为稳定,也是在40%徘徊。重庆在1998-2000年最低比重所占比重较佳,基本达到40%,之后有所下滑。

国际标准是最低工资占职工月平均工资比重的40%-60%。从上表来看,这五个省市地区大部分时候并未达到这个比重标准。

[收稿日期] 2008-09-09

[作者简介] 黄小青(1984-),女,福建泉州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

表1 五省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占职工月平均工资比重%(1998-2006)

年份	北京	比重	辽宁	比重	江西	比重	湖南	比重	重庆	比重
2006	640	19.1%	420-590	25.7-43.2%	390-510	30.2-39.3%	400-600	26.9-40.3%	440-580	27.5-36.2%
2005	580	20.4%	350-450	24.2-31.2%	270-360	23.7-31.6%	350-480	26.8-36.8%	380-450	27.4-32.5%
2004	545	22%	350-450	28.1-36.2%	270-360	27.3-36.4%	320-460	27.6-39.6%	330-400	27.6-33.4%
2003	495	23.4%	240-320	22.1-29.5%	210-250	24-28.5%	300-400	29.5-39.3%	260-320	25.1-31%
2002	465	25.5%	240-320	24.7-32.9%	210-250	27.2-32.4%	280-360	30.6-39.4%	260-320	28.5-35%
2001	435	27.3%	240-320	28.4-37.8%	210-50	31.4-37.4%	225-325	28.1-40.5%	230-290	29-36.6%
2000	412	30.2%	240-320	32.7-43.6%	210-250	35.9-42.8%	145-190	21.4-28.1%	210-270	31.4-40.4%
1999	320-400	27-34%	240-320	36.5-48.6%	180-220	32-39.1%	145-190	24-31.4%	210-270	35.1-45.1%
1998	310	29.8%	180-240	30.2-40.2%	180-220	40.1-49%	145-190	26.5-34.7%	210-270	39.2-45.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

表2 五省市货币工资指数(去年指数=100)、最低工资增长率(R)(1998-2006)

年份	北京	R	辽宁	R	江西	R	湖南	R	重庆	R
2006	117.3	10.3%	113.2	26.3%	113.8	42.9%	114.0	20.5%	115.5	22.9%
2005	115.2	6.4%	116.1	-	115.4	-	112.4	6.4%	115.8	13.7%
2004	117.2	10.1%	114.7	42.9%	112.7	37%	114.0	11.4%	115.5	25.8%
2003	115.8	6.5%	111.6	-	113.6	-	111.4	9.4%	113.4	-
2002	114.1	6.9%	114.9	-	115.4	-	114.0	16.4%	115.1	11.5%
2001	117.2	5.6%	115.1	-	114.4	-	118.4	64.2%	118.7	8.3%
2000	116.3	14.4%	111.6	-	103.9	15%	111.8	-	111.7	-
1999	112.9	16.1%	110.2	33.3%	125.4	-	110.8	-	111.6	-
1998	109.4		107.7		93.2		108.2		104.9	
平均增长率	15%	9.5%	12.8%	12.8%	12.0%	11.9%	12.8%	16.0%	13.6%	10.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7)

(二)最低工资增长率与CPI增长情况比较

从表2可看出,五省市的货币工资指数稳步增加,且基本稳定在10%以上,平均增长率在12%-15%。相比之下,由于各个地区实行的最低工资不同,其调整的周期也不一致,因此最低工资的增长则显得起伏较大。按照国家规定最

低工资应是两年调整一次,但是从表2来看,部分省市地区甚至有连续几年都没有对最低工资进行调整的情况,如辽宁、江西。从长远来看,忽视最低工资标准相当危险,更要警惕最低工资标准长期在低位徘徊。

表3 CPI变化情况表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CPI	-0.8	-1.4	-1.4	0.4	0.7	-0.8	3.9	1.8	1.5	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公告

一般说来,当CPI>3%的增幅时我们称为INFLATION,就是通货膨胀;而当CPI>5%的增幅时,我们称为SERIOUS INFLATION,就是严重的通货膨胀。最近几年来,特别是2007、2008年我国的CPI长期持续高水平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将工资的上调水准与最低工资的调整抵销,甚至是变相的工资下调。

(三)年最低工资占人均GDP比重

表4 五省市年最低工资表

年份	北京	辽宁	江西	湖南	重庆
2006	7680	5040	4680	4800	5280
2005	6960	4200	3240	4200	4560
2004	6540	4200	3240	3840	3960
2003	5940	2800	2520	3600	3120
2002	5580	2800	2520	3360	3120
2001	5220	2800	2520	2700	2760
2000	4944	2800	2520	1740	252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7)

表5 五省市人均 GDP 表

年份	北京	辽宁	江西	湖南	重庆
2006	49505	21802	10679	11830	12437
2005	45444	18983	9440	10426	10982
2004	41099	15835	8097	9165	9624
2003	34892	14270	6624	7589	8091
2002	30840	13000	5829	6734	7052
2001	26998	12015	5221	6120	6219
2000	24122	11177	4851	5425	5616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7)

表6 年最低工资占人均年 GDP 比重图

年份	北京	辽宁	江西	湖南	重庆
2006	15.5%	23.1%	43.8%	40.6%	42.5%
2005	15.3%	22.1%	34.3%	40.3%	42.7%
2004	15.9%	26.5%	40.1%	41.9%	41.1%
2003	17.0%	19.6%	38.0%	47.3%	38.6%
2002	18.1%	21.5%	43.2%	49.9%	42.2%
2001	19.3%	23.3%	48.2%	44.1%	44.4%
2000	20.5%	24.1%	51.9%	32.1%	44.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表5所示,2000-2006年,上述五省市的人均GDP呈大幅增长的趋势。北京增长2.05倍,辽宁为1.95倍,江西为2.2倍,湖南为2.18倍,重庆为2.21倍。同比,年最低工资北京增长1.55倍,辽宁为1.8倍,江西为1.86倍,湖南为2.76倍,重庆为2.1倍,除湖南省以外,增长的幅度高于最低工资。而如表6所示,年最低工资占人均年GDP的比重却呈递减趋势,也就是说人民创造的财富,并没有在最低工资中得到体现。最低工资标准,检验着各地对低收入劳动者分享经济成果的态度。因此,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实现工资标准应随当地经济发展速度同步增长。

世行一份报告显示:虽然我国GDP大幅增长,而中国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呈持续下降态势。如下表所示:同期企业营业利润从21.9%上升到29.6%,而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则是从1999年的53%下降到2007的41.4%,降低了12个百分点。“利润侵蚀工资”,国民收入分配向资本所有者倾斜。

	1999	2007
GDP	89677	246619
劳动者报酬占GDP	53%	41.4%
企业营业余额占GDP	21.9%	29.6%

2007年企业蓝皮书《中国企业竞争力报告》提出预警,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如果劳动力成本长期低于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甚至低于劳动力简单再生产的成本,一个国家的产

业将难以维持竞争力,更难进行产业升级。当中国企业职工工资的增长与企业利润的增长形成良性循环之时,才是中国企业竞争力提升进入新阶段之际。

三 三个维度比较分析结果——现行最低工资制度的弊端

通过上述三个维度分析比较中得出结论:大部分地区并未达到最低工资占职工月平均工资比重的40%-60%的国际标准;CPI长期持续高水平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将工资的上调水准与最低工资的调整抵销,甚至是变相的工资下调;年最低工资占人均年GDP的比重呈递减趋势。也就是说人民创造的财富,并没有在最低工资中得到体现。可见,现行的最低工资偏低,人民创造的经济价值并没有在工资中得到切实的体现。因而,最低工资标准在我国明显过低,作为调节公民收入政策的工具的作用有限。那么,过低的最低工资标准对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和收入分配有什么影响呢?本文认为主要影响有三:

(一) 过低工资影响生产率提高

一些中小企业把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作为企业的工资标准。使得工人工资水平偏低,承担不起高昂的培训费用,难以提高自身素质和技术水平,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低劳动生产率又只能压低工人工资,扭曲了资源配置,陷入恶性循环。同时,低工资抑制了消费,难以拉动经济发展。由于收入持续增长的机制没有完全形成,居民消费基本上采取保守态度。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太低就会造成有效需求不足,有效需求不足成为长期制约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4]

(二) 企业社会责任影响扩大,过低工资制直接影响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美欧为主的大部分发达国家以“劳工倾销”为名,对来自低劳工标准国家的产品采取单边贸易壁垒措施,SA8000是近年来国际市场上新兴起的一种“社会责任标准”,它所关注的是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在保护劳工权益方面。企业达不到标准,在投资筛选等策略中将处于劣势。我国的一些企业由于低工资及缺乏劳动保障,产品售价极低,极易遭到消费者的抵制以及投资者的漠视。

(三) 过低最低工资标准,导致弱势群体消极就业

“最低工资法”规定的只是货币工资,而货币工资仅仅是“全部报酬”一部分。此外劳动保障、医疗费、有薪假期、工作环境、职业培训等才是“全部报酬”。如果用法律来硬性规定其中的货币工资,那么雇主就会在长期内调整其他报酬,使“全部报酬”回落到本来的水平,使法律失效。因此,对于贫困群体就业竞争力弱、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偏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促使一部分困难群众“愿吃低保不就业”。因而,工资过低徒增社会福利开支水平。

四 最低工资制度对弱势劳动者权益保护设想

针对我国现行最低工资制度的弊端,本文试着提出关于弱势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初步设想。

(一) 鼓励积极就业的机制

“就业不如吃低保”的问题引起了各地的重视,不少地方都在探求破解这一怪圈。重庆江北区近年来推出“就业补

贴”,与低保政策相配合,鼓励低保人员自食其力。就业收入达到300元~400元,按收入的20%给予补贴;就业收入达到401元~500元,按收入的15%给予补贴。收入超过800元,则不再享受就业补贴。这一政策不仅减少了低保资金支出,减小了财政压力,而且调动了低保户的就业积极性。成都市锦江区去年探索开发创业型岗位,对有劳动能力和家庭创业愿望的低保人员,有针对性地定期集中开展免费创业培训,统筹安排筹集“家庭创业”担保基金,优先办理落实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和各种就业岗位补贴。仅去年一年,就安置了1000多人就业。^[5]

(二)明确工资的计算方法

其一,明确特殊形式的最低工资。主要针对学徒工、兼职学生、家庭保姆等群体。《规定》将该群体排除在保障范围之外。一些企业以此为空档,大肆招收学徒工和兼职学生,给予低廉的工资以谋取暴利。新的规定应将这部分群体纳入保护范围内,从而避免特殊劳动形式的最低工资保障落空。其二,明确最低工资的计算标准。2003年12月30日出台的《最低工资规定》明确最低工资标准有三种计算方法:比重法,即确定一定比例的最低人均收入户为贫困户,统计出贫困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水平,乘以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再加上一个调整数;二是恩格尔系数法;三是国际上通行的方法,即以月平均工资的40%~60%来计算。^[6]然而,全国各地都比较普遍采用前两种弹性大的算法,鲜少按照月平均工资的40%~60%这个较明确的方法来确定最低工资标准。

(三)提高立法层次,加强最低工资制度监管

首先现行的最低工资规定是部级规章,级别较低,社会上普遍重视不够,建议由人大单项立法,有助于提升其威慑

力。规定中的惩戒措施都是针对用人单位的,并没有针对各地政府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者和监管者应该承担的具体责任做出规定,换句话说,各省市即使执行不到位也不必承担什么后果,这为最低工资标准的落实设置了巨大障碍。其次,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其配套规章有关工资支付的规定,保证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获得符合国家政策的劳动报酬。对于生产正常的企业和困难企业中的在岗职工,要确保实发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障执法部门要把最低工资的监督检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违反最低工资法规的企业予以严肃查处。再次,加强法律援助。对于企业违反最低工资法规的受害者,特别是城镇下岗再就业者和外来务工人员,应享受广泛的法律援助和加大支持力度,保障这些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

[参考文献]

- [1] 王涛.最低工资制度为何成“虚设”[N].中国财经报,2007-05-19.
- [2] 罗小兰.最低工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积极性:上海的经验分析[J].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07,(3).
- [3] 魏章进,韩兆洲.国外最低工资制度理论研究及启示[J].商业时代,2006,(4).
- [4] 胡建明.统一认识,加快最低工资制度建设[J].集团经济研究,2007,(10).
- [5] 钟金.我国最低工资制度的缺陷及完善措施探讨[J].集团经济研究,2007(1)
- [6] 苏坚,苏志.美国的最低工资制度及其借鉴[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5,(3).

The Mai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resent Minimum Wage System

——with Beijing, Liaoning, Jiangxi, Hunan and Chongqing City as the example

HUNG Xiao-qing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A minimum wage system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most ordinary workers' most basic needs of life, is considered as the policy tool of adjusting citizens' income. But some parts of the minimum wage is too low and is not full implemented to protect the basic interests of the workers and meet policy aim.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ideas of protecting vulnerable groups based on analyzi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nd defects of the minimum wage in Beijing, Liaoning, Jiangxi, Hunan and Chongqing.

Key words: a minimum wage system, CPI, GDP per capita